

债券代码:115296.SH	债券简称:23 长产 K1
债券代码:115941.SH	债券简称:23 长产 K3
债券代码:240547.SH	债券简称:24 长产 01
债券代码:241612.SH	债券简称:24 长产 Y1
债券代码:242838.SH	债券简称:25 长产 K1
债券代码:243430.SH	债券简称:25 长产 K3
债券代码:271169.SH/2480064.IB	债券简称:24 长产 02/24 长江产业债 01
债券代码:271180.SH/2480078.IB	债券简称:24 长产 03/24 长江产业债 02
债券代码:271229.SH/2580027.IB	债券简称:25 长产 01/25 长江产业债 0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投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或“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上市公司”)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同时,长江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二、重大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7日，长江产业集团获得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证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862,535,29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6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长江证券962,535,29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17.41%），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1,560,622,09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28.22%），公司成为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承诺入股长江证券后，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上市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股权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控制的长江证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比例的50%。如违反该项承诺，长江产业集团自动放弃相关表决权。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